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36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 佳鹏选煤有限公司新建 90 万吨/年洗煤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佳鹏选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佳鹏选煤有限公司新建 90 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佳鹏选煤有限公司新建 90 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位于富源县十八连山镇雨汪居委会迤本戛村大坡梁子脚，地理坐标：东经 104°35'30.07"，北纬 25°06'53.44"。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22000m²，采用“跳汰+浮选”选煤工艺，设计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的生产线 1 条，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4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佳鹏选煤有限公司新建 90 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期优先建设完成运营期容积为 10m^3 生活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容积为 2m^3 的施工废水收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优先建成运营期容积为 70m^3 面源污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道路填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按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大棚边缘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收集槽收集大棚雨水后经直径 30cm 的雨水管引至外围；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水沟（长约 550m，宽 0.5m、高 0.5m），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设置处理能力为 $35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浓缩压滤”污水处理站 1 座，生产废水全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容积为 15m^3 的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洗车废水经

收集后引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艺，不外排；精煤、中煤、煤泥堆棚设置渗出水收集槽，渗出水收集后引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艺，不外排；设置容积为 1m^3 的隔油池、 10m^3 的生活污水收集池，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厨房废水）再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洗煤，不外排；建设容积 70m^3 的面源污水收集沉淀池，面源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煤，不外排；设置容积不小于 410m^3 的事故池，用于废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时，事故废水的暂存，污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均进行防渗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封闭式煤堆大棚，原煤、煤矸石堆存在煤堆大棚内，煤堆大棚顶部边缘设置喷雾降尘喷头；设置封闭生产车间，洗煤生产线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封闭产品堆场，精煤、中煤等产品堆存在大棚内，确保无组织粉排放尘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即 $\leq 1.0\text{mg}/\text{m}^3$ 。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洗选过程产生的煤矸石外售至煤矸石砖厂；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污泥、面源污水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与煤泥一起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旱厕污泥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12月24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